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ST龙韵 公告编号:2021-056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6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航亭环路225弄112号白玉兰酒店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584,2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624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余亦坤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3人,董事段佩璋先生、张霞女士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杨丽君因休产假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周衍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076,280	98.2230	503,320	1.7608	4,600	0.0162

2、议案名称:《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080,280	98.2370	499,320	1.7468	4,600	0.0162

3、议案名称:《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076,280	98.2230	503,320	1.7608	4,600	0.0162

4、议案名称:《2020年度报告》及《2020年度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095,280	98.2895	484,320	1.6943	4,600	0.0162

5、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087,680	98.2629	491,920	1.7209	4,600	0.0162

6、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076,280	98.2230	503,320	1.7608	4,600	0.0162

7、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080,280	98.2370	503,920	1.763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1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129,760	98.4101	454,440	1.5899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091,680	98.2769	487,920	1.7069	4,600	0.0162

10、议案名称:《关于终止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剩余股票期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145,960	98.4668	438,240	1.533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35,980	31.7220	503,320	67.6596	4,600	0.6184
2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39,980	32.2597	499,320	67.1219	4,600	0.6184
3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35,980	31.7220	503,320	67.6596	4,600	0.6184
4	《2020年度报告》及《2020年度报告摘要》	254,980	34.2761	484,320	65.1055	4,600	0.6184
5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47,380	33.2544	491,920	66.1271	4,600	0.6185
6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35,980	31.7220	503,320	67.6596	4,600	0.6184
7	《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39,980	32.2597	503,920	67.7403	0	0.0000
8	《关于预计2021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289,460	38.9111	454,440	61.0889	0	0.0000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51,380	33.7921	487,920	65.5894	4,600	0.6185
10	《关于终止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剩余股票期权的议案》	305,660	41.0888	438,240	58.911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议案,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森岳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爽、谢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

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1-056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获得临床试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临床试验、审批的结果以及时间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考虑到研发周期长、投入大,过程中不可预测因素较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西达本胺片

受理号:CXHL2100224

通知书编号:2021LP00895

适应症:西达本胺联合恩沃利单抗治疗经PD-1抑制剂治疗耐药的非小细胞肺癌(NSCLC)患者

临床试验阶段:开放、多中心II期临床研究

申请人: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1年4月7日受理的西达本胺片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开展临床试验,具体为:西达本胺联合恩沃利单抗治疗经PD-1抑制剂治疗耐药的非小细胞肺癌的开放、多中心II期临床研究,方案编号CDM205。

2、药品的其他情况

西达本胺(Chidamide;商品名为"爱谱沙?/Epidaza?"),国家1类原创新药,是公司独家发现的新分子实体药物,机制新颖,是全球首个亚型选择性组蛋白去乙酰化酶(HDAC)抑制剂,可单独或联合其他药物解决严重威胁人类健康的恶性肿瘤等疾病。目前已有两个适应症成功获批上市,用于治疗外周T细胞淋巴瘤和乳腺癌。非小细胞肺癌是除小细胞肺癌外所有肺癌组织分型的总称,包括鳞状细胞癌、腺癌和大细胞癌,非小细胞肺癌约占总体肺癌患者的85%。根据2018年在癌症免疫治疗协会年会(SITC)公开披露的Ib/II期临床试验结果,晚期非小细胞肺癌患者入组13例,其中完成评价8例,客观缓解率为38%,疾病控制率75%。西达本胺联合免疫治疗在此类患者中显示出初步但比较明确的联合用药疗效,进一步证实了西达本胺的独特作用机制对非小细胞肺癌有效。

恩沃利单抗(Envafolimab)(研发代码:KN035)是由康宁杰瑞和思路迪联合开发,中国自主研发的全球首个皮下注射的人源化PD-L1单域抗体。KN035有6项临床研究正在进行。其中3项I期临床试验为KN035单药治疗,分别在中国、美国和日本进行。I期的初步结果显示Envafolimab和其他PD-1/PD-L1抗体药物有类似的疗效和安全性,而相对于其他肿瘤免疫类药物的静脉注射方式,Envafolimab皮下注射使用更加方便;其他的临床研究,包括dMMR/MSI-H晚期结直肠癌及其他晚期实体瘤适应症和晚期胃癌或胃食管结合部腺癌适应症的探索性临床试验,以及对于不能手术切除或转移性的初治胆道癌适应症的Ⅲ期临床研究。其中,针对dMMR/MSI-H晚期结直肠癌及其他晚期实体瘤的II期临床试验已完成,在中国提交的NDA(新药申请)上市申请已于2020年12月17日获受理。

二、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品在获得开展临床试验的批准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批准后方可生产上市。考虑到创新药的临床试验周期较长且不确定性较大,须在开展一系列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批准后方可上市,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大的影响。

临床试验、审批的结果以及时间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考虑到研发周期长、投入大,过程中不可预测因素较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1-067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376.545万股

●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1年6月24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0年3月4日,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2.2020年3月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在公司内部将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等予以公示,公示时间自2020年3月5日至2020年3月14日(共计10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2020年3月20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六个月(自2019年9月5日至2020年3月4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了查询确认,并于2020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0年4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时,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0年5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时,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0年5月18日,公司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共向130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48.27万份。

7.2020年6月9日,公司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共向17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753.65万股。

8.2021年1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时,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9.2021年1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并在公司内部将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等予以公示,公示时间自2021年1月18日至2021年1月27日(共计10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10.2021年3月9日,公司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登记工作,共向22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108.27万股。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详见下表: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	2020年5月11日	6.55	753.65	177	108.27
预留授予	2021年1月15日	6.86	108.27	22	0

11.2021年5月3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解除限售安排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5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2020年6月9日,该批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于2021年6月8日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及成就情况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所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或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 (2)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或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根据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9年度增长147.6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19年度增长80.93%,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优秀)、B(良好)、C(合格)和D(不合格)四个档次。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优秀、良好、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次解除限售的175名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均为"达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中个人绩效考核条件。

(三)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说明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计177名,其中: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须由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5,600股限制性股票,其中不符合本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800股。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本次共有175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6.545万股(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87%。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实际可减持数量不得超过其2020年末持有股数的25%。具体如下表: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期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其获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张新海	副董事长	36.12	18.06	50%
郝俊文	董事、总经理	48.08	24.04	50%
刘瑞	董事、副总经理	29.12	14.56	50%
荆升阳	董事	29.12	14.56	50%
郎静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8.82	19.41	50%
袁钢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4.22	12.11	50%
李军	总工程师	21.42	10.71	50%
范本勇	副总经理	22.12	11.06	50%
李建宁	副总经理	22.12	11.06	50%
黄河	副总经理	23.52	11.76	50%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65人		458.43	229.215	50%
合计175人		753.09	376.545	50%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1年6月24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376.545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8,619,200	-3,765,450	4,853,75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26,043,599	3,765,450	429,809,049
总计	434,662,799	0	434,662,799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锁的各项条件已满足,公司已就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锁事宜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8日

股票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4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余市宝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宝隆")持有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限售流通股23,568,95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10%,本次质押后,新余宝隆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3,5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57.2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7%。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接到股东新余宝隆的告知函,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新余宝隆	否	13,500,000	是	否	2021年6月16日	2024年6月11日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	57.28%	4.07%	生产经营周转
合计		13,500,000						57.28%	4.07%	

2. 新余宝隆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新余宝隆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新余宝隆	23,568,957	7.10%	0	13,500,000	57.28%	4.07%	13,500,000	0	10,068,957	0
合计	23,568,957	7.10%	0	13,500,000	57.28%	4.07%	13,500,000	0	10,068,957	0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1-036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68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24	—	2021/6/25	2021/6/2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1年5月18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68,485,53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68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93,202,676.51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24	—	2021/6/25	2021/6/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二)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通用天方药业集团有限公司、通用技术集团医药控股有限公司、驻马店市液化公司、驻马店市佳梦燃气具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三)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680元。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3312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331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按10%的适用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3312元。

5、对于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0.368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公司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7164267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8日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21-028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4,432,989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6月23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

(一)股份发行及登记情况

2020年5月9日,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重庆新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13号)文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亿元。本次新增股份于2020年6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1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597,938
2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52,835,051
合计		64,432,989

(二)锁定期安排

本次配套发行的股份锁定期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除有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配套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配套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本次配套发行获配投资者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进行过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详见本公告"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之"(二)锁定期安排"。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本次交易中做出承诺的情形;(二)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三)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四)公司对本次限售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五)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4,432,989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6月23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597,938	0.61%	11,597,938	0
2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52,835,051	2.76%	52,835,051	0
合计		64,432,989	3.37%	64,432,989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491,944,740	-52,835,051	439,109,689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25,921,395	-11,597,938	114,323,457
	3、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4,865,463	0	4,865,463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622,731,598	-64,432,989	558,298,60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289,411,306	64,432,989	1,353,844,29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289,411,306	64,432,989	1,353,844,295
股份总额		1,912,142,904	0	1,912,142,904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1-075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24	—	2021/6/25	2021/6/25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21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以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含税)。

以公司目前股份总数1,958,593,217股扣除回购账户已回购股份34,090,630股后的股份数量1,924,502,587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88,675,388.05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

如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发生变动,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将保持不变。

4、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股和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1,958,593,217股,剔除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股份34,090,63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为1,924,502,587股。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924,502,587×0.15)÷1,958,593,217≈0.1474元/股。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1474)÷(1+0)=前收盘价格-0.1474。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24	—	2021/6/25	2021/6/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利润分配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2. 自行发放对象

深圳市百业源投资有限公司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本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

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6252656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1-042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23	—	2021/6/24	2021/6/2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6月7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44,904,74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2,452,371.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23	—	2021/6/24	2021/6/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A股股东(除胡锦生、胡健外)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胡锦生先生、胡健先生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个人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率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根据持股期限依照规定差别化计算纳税。;

(3)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相关疑问,可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6-87718605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4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及关联方深圳市红土孔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土孔雀")、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人才一号")、江苏红土软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红土软件")、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红土")、东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红土")合计持有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2,782,4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76%。上述股东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上述股份均为公司IPO前取得股份,该部分股份于2020年11月5日起上市流通。

2021年6月16日,公司披露了《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深创投及其关联方红土孔雀、人才一号、江苏红土软件、广东红土、东莞红土于2020年12月18日至2021年6月15日期间合计减持股份数量5,141,484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2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创投及上述关联方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7,640,95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6.55%。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深创投、红土孔雀、人才一号、江苏红土软件、广东红土与东莞红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8,444,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不超过4,222,0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16,888,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即不超过8,444,000股。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6%,即不超过25,332,000股。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深创投、红土孔雀、人才一号、江苏红土软件、广东红土、东莞红土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7,640,956	6.55%	IPO前取得:27,640,956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深创投、红土孔雀、人才一号、江苏红土软件、广东红土、东莞红土	27,640,956	6.55%	深创投对广东红土、东莞红土、红土孔雀、人才一号、江苏红土软件能够施加重大影响。
	合计	27,640,956	6.55%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深创投、红土孔雀、人才一号、江苏红土软件、广东红土、东莞红土	5,141,484	1.22%	2020/12/18 ~ 2021/6/15	18.02-29.44	2020年11月28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深创投、红土孔雀、人才一号、江苏红土软件、广东红土、东莞红土	不超过:25,332,000股	不超过: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444,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6,888,000股	2021/7/9 ~ 2022/1/4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注:如计划减持期间出现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深创投、红土孔雀、人才一号、江苏红土软件、广东红土与东莞红土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承诺。

2)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深创投与其关联方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综合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等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前述股东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5259 证券简称:绿田机械 公告编号:2021-001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1年6月16日、6月1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6月16日、6月1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在2021年6月16日、6月1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8日